國立中興大學網球訓練站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為本室)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網球運動選手,提昇中部地區(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等縣市)競技運動實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執行機關為本室。
- 第 三 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訓練站之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如下:
 - 一、中部地區所屬之運動委員會。
 - 二、中部地區運動中心。
 - 三、中部地區之各級學校。
 - 四、其它與本站設置目的相符或有必要之工作項目。
- 第四條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09:00~16:00,以不影響本校體育課程教學及代表隊訓練為原則, 如有特殊時段需求再另行申請。
- 第 五 條 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,至多借用 6 個月,惟借用截止日依本校行事曆所訂學期結束日為借 用截止日。
-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站,應填具申請書及繕造參加人員名冊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向本室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具網球專長及熱心之教師、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,或執行培訓優秀選手能力 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。
 - 二、具備網球訓練所需之行政規劃、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。
 - 三 施訓對象

(一)在學學生:

- 1. 具有網球運動發展潛能,且最近一年內獲縣市級運動會前三名之中區各級學生。
- 2.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教育部主辦相關賽會、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。
- (二)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材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。
-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,已核准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,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:
 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,善良風俗。
 - 三、遇空襲、天然災變或緊急意外事故。
 - 四、上級主管機關或本室急需使用時。
 - 五、本站各項設施損壞,經審驗不宜使用。
 - 六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。
 - 七、訓練或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站使用之權利出讓及轉貸他人。
 - 八、非經本室同意,不得於本站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。
 - 九、本室就使用人於本站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,含自備之器材、設備、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,均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十、本場地全區禁菸,違者依法檢舉申報。
- 第 八 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站應自行辦理保險,如未辦理保險者,不予核准。
- 第 九 條 因不當使用本站致相關設施設備毀損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運動區管理委員會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